ICS

CCS

|  |
| --- |
|  |

团体标准

T/NAHIEM 45—2021

|  |
| --- |
|  |

化妆品用水母提取物

Jellyfish extract for cosmetics

|  |
| --- |
|  |
|  |

×××× - ×× - ××发布

×××× - ×× - ××实施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89098854)

[1 范围 1](#_Toc8909885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9098856)

[3 技术要求 1](#_Toc89098857)

[3.1 原料要求 1](#_Toc89098858)

[3.2 感官要求 1](#_Toc89098859)

[3.3 理化指标 2](#_Toc89098860)

[3.4 使用目的、适用范围 2](#_Toc89098861)

[3.5 污染物限量 2](#_Toc89098862)

[3.6 微生物限量 3](#_Toc89098863)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_Toc89098864)

[5 检验规则 3](#_Toc89098865)

[5.1 出厂检验 3](#_Toc89098866)

[5.2 型式检验 3](#_Toc89098867)

[5.3 组批 3](#_Toc89098868)

[5.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3](#_Toc89098869)

[5.5 判定规则 4](#_Toc89098870)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_Toc89098871)

[6.1 标志 4](#_Toc89098872)

[6.2 包装 4](#_Toc89098873)

[6.3 运输 4](#_Toc89098874)

[6.4 贮存 4](#_Toc89098875)

[表 1 感官要求 2](#_Toc89098317)

[表 2 理化指标 2](#_Toc89098318)

[表 3 污染物限量 2](#_Toc89098319)

[表 4 微生物限量 3](#_Toc890983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臻（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海臻（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化妆品产业分会、北京工商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水母娘娘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融创智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华华、盛菊花、沈明辉、录驰冲、李志坤、李鹏程、王伟峰、李荣锋。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化妆品用水母提取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化妆品用水母提取物的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标签标识以及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水母为原料，添加蛋白酶，经清洗、脱盐、脱水、粉碎、酶解、过滤、浓缩、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化妆品用水母提取物固体粉末。其主要活性成分为水母肽。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413.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溶解性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 技术要求
   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水母种类不限,部位限定为伞部。水母应无泥沙、无腐败变质，且应符合GB 2733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3.1.2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1.3 蛋白酶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1. 感观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色泽 | 白色、淡黄色 | 取 3g 左右的被检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检查有无异物，嗅其气味。 |
| 性状 | 粉末状，细腻均匀 |
| 气味 |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
| 杂质 |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检验方法 |
| 粗蛋白质（以干基计，N×6.25）/（%） | ≥ 65 | GB 5009.5 |
| 肽（以干基计）/（%） | ≥ 60 | GB/T 22492 附录 B |
| ≥80% 肽段的相对分子质量 | ≤ 5000 | GB/T 22492 附录 A |
| 灰分/（%） | ≤ 6 | GB 5009.4 |
| 水分/（%） | ≤ 12 | GB 5009.3 |
| 溶解度/（g/100g） | ≥ 10 | GB 5413.29 第二法 |

* 1. 使用目的、适用范围

水母提取物在化妆品中可作为保湿剂、抗氧化剂等使用，广泛应用于各种化妆品。

* 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  |  |  |
| --- | --- | --- |
| 项目 | 限量 | 检验方法 |
| 铅 （以 Pb 计）/（mg/kg） | ≤10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3 第一法 |
| 砷 （以 As 计）/（mg/kg） | ≤ 2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4 第一法 |
| 汞 （以 Hg 计）/（mg/kg） | ≤ 1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2 第一法 |
| 镉（以 Cd 计）/（mg/kg） | ≤ 5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5 |

* 1.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  |  |  |
| --- | --- | --- |
| 项目 | 限量 | 检验方法 |
| 菌落总数 /（CFU/g） | ≤ 1000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 ≤ 100 |
| 耐热大肠菌群 / g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 | 不得检出 |
| 铜绿假单胞菌 / g | 不得检出 |

1.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1. 检验规则
   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按3.1和3.2的规定检验合格后，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 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1.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 克，供检验用。

型式检验 从入库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 克，供检验用。

* 1.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次产品合格。

在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时，应随机抽样复检，若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 标志

产品包装外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地址、商标、批号、肽含量、生产日期、标准编号及相关标志，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顾客如有特殊要求，可与生产厂另订协议。

* 1. 包装

化妆品用水母提取物应装于清洁、干燥、无杂味的铝箔袋中，或按顾客要求包装。

* 1.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混装、混运，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 1. 贮存

产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远离火源。